

「指定調酒工作，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公告事項第 3 點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三、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調酒工作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符合本標準第 36 條規定， 並取得經營 <u>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</u> 、餐廳或酒吧營業登記之相關證明。 （二）符合本標準第 37 條規定。	三、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調酒工作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符合本標準第 36 條規定， 並取得經營飯店、餐廳或酒吧營業登記之相關證明。 （二）符合本標準第 37 條規定。